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我局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9项行政执法工作。涉及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及处罚、受理举报投诉、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办两非案件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服务区中心工作等方面。

1. 机构情况，本部门由1个事业单位组成，内设办公室、公共场所科、医疗执业科、学校卫生科、法制稽查科。

3．人员情况，本单位编制数14人,年初在职人数18人，年末在职人数19人（10月份新进在编人员一名），在编人数14人，年薪专业技术人员3人，临聘人员2人，退休人员5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共446.2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383.72万元、基本养老14.05万元、离退休21.82万元、公积金26.63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共31.62万元，其中包含：1、卫生监督执法专项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法人员的制服制作和医疗执业法律规范培训等费用；2、疫情防控临时性补助6.18万元，用于疫情防治工作相关工作人员的临时补助支出；3、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3.44万元，主要用于卫计执法终端设备及信息建设服务费；4、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管理单位培训等。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目标1：打击非法行医。做好直管医疗机构、医疗广告的监督、监测工作；对辖区范围内黑诊所进行取缔。覆盖率100%，案件查处率100%。

目标2：传染病防治。做好直管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执业与传染病防治监督专项执法检查；参与全区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查处率100%。

目标3：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承担全区相关专业卫生监督工作督查与业务指导；做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实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包括二次供水和涉水产品）专项执法检查。量化分级管理率100%、违法案件查处率100%以上，创文管卫工作全面达标。

目标4：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承担全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与放射卫生监督工作督查与业务指导；组织实施放射卫生监督专项执法检查；负责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放射性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查处率100%，社会公众满意率90%以上。

目标5：卫生监督稽查与信息。承担全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督查与业务指导；做好各类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开展卫生法制与卫生知识宣传，做好全市卫生监督信息管理工作。层级稽查全年不少于两次，举报案件查处率100%。

目标6：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保证执法过程公正权威，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率达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深化培养，提高业务素质。我局共组织8批37人次卫生监督员参加省、市、区培训，同时积极开展管理相对人各类培训会6场，参训915人次。

2、围绕中心任务，扎实推进基本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医疗执业及传染病防治检查。重点对口腔、医美、传染病防治等专项检查，实现医疗机构监督全覆盖，共立案44起，其中简易程序4起，一般程序40起，罚款47.2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607元，药品、医疗器械2箱，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本，暂停个人执业活动1起。二是持续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对全区对112家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立案处罚3家，罚款8200元；对30家游泳场馆开展了全覆盖监督和抽样检测；对86家单位进行了控烟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共责令限期整改4家。贯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新（换）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356本。三是全力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对78家有证二次供水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共责令整改14家次，立案1家，罚款2100元。对70家学校开展直饮水、自备水专项整治，委托第三方对10所学校井水及直饮水开展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率100%。督促3所学校新接通自来水，4所学校新打深井，直饮水卫生许可证办理数量由5所增至20所。四是切实加校园卫生管控。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开展春秋季学校（含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检查，检查学校73所，托幼机构134所，覆盖率达100%。全面保障师生健康权益，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护苗”行动，立案查处2家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共罚款5600元。五是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巡查。新设置职业病防治科，配备专干1人；充分发挥三级网络作用，调动各街道卫健条线人员开展日常巡查。8月，根据市卫健委反馈问题对长沙大伟塑胶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开展督查，对该单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行为立案查处，警告并罚款5万元，实现职业卫生办案零的突破。六是不断完善日常稽查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办理投诉举报122起，查实11起，立案1起，处罚3000元，没收药品器械1箱。投诉及时处理率100%，反馈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全年共计立案52件，罚款金额55.2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607元，药品、器械2箱。其中，罚款金额为2万元以上的案件9起，吊销《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2起，暂停个人执业活动1起。

3、突出区域亮点，着力解决重点难题。一是以过硬作风打赢疫情攻坚战。积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出动执法人员385人次，对全区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开展多轮专项检查，共检查机构883家次。另对汽车北站、3个高速路卡点、1个城际铁路出口等进行督检7次，立案处罚2家，罚款6000元。派出执法人员驻守黄花机场、湖北籍旅客定点隔离酒店、3家市救治中心医务人员生活定点酒店、新冠肺炎患者密接者定点酒店及雷神山、火神山医院建设返长人员定点酒店，负责防疫监督工作。二是以“柔性执法”助力复工复产。坚持疫情防控和开工复工“两手抓”、“两手硬”，利用网络平台对复工医疗机构、学校卫生等监管对象宣传防疫规定、复工复产政策等内容。积极开展复工现场督查，针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认真制定《开福区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符合免罚清单中的行为，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行政手段，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三是以部门联动提升执法效能。5月，联合区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司法等部门对王建湘儿科诊所推销倍氨敏奶粉事件进行调查，针对其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5.3万元，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6月，创新“卫生+检察”模式，协同区检察院对辖区内口腔诊疗机构开展监督，共立案20起，罚款7.54万元，通过与检察院“互动”提高了全局整体监督执法水平。8月，联合市卫健委对辖区内“颐品堂”医疗机构涉嫌存在医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给予了警告并罚款4万元，责令暂停执业3个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联合区公安、交通等部门对医托”、“号贩子”、“黑救护车”、“非法代孕”等予以严厉打击，有效净化医疗市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预算的执行情况来看，我单位的预算资金执行率较高，但存在资金使用规划欠缺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工作经费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3、工作面大，监督人员数量少，卫生监督工作任务繁重，工作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

4、卫生监督员年龄结构老化，干部流动不畅通，一定程度影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